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71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劉家蓁

債 務 人 黃柏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零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黃柏嘉於民國110年06月1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223.138.196.218)向聲請人即債權人線上申貸新臺幣訂借勞工紓困貸款1筆，金額新臺幣100,000元，期限定為3年，自110年6月21日起至113年6月21日止，於撥款後6個月內為寬限期按月繳息，第7個月起分30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息按年率1.845%浮動計息，上開借款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之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3.03.27起調升為1.72%)加計加碼年率1.0%訂定(惟依勞動部指示考量落實紓困政策照顧勞工之美意，利率仍維持1.845%)，且自撥貸日起前1年由政府全額補貼利息，自第2年起債務人依本借款利率自行負擔全部利息，如經政府停止補貼利息時，應自停止補貼利息之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自行負擔全部利息。

01 (二)、詎債務人黃柏嘉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即未依約履
02 償，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未還款，並依勞動部對
03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04 作業須知第15條：貸款人第1年第7個月起積欠本貸款
05 本金達3個月者，政府即停止利息補貼，迄今尚欠本
06 金新臺幣16,901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

07 (三)、依借據第九條約定：債務人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
08 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
09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僅付
10 息不還本期間之延遲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
11 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
12 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
13 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
14 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5 取期數為九期。

16 (四)、依借據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
17 本金時，聲請人得就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應全數清
18 償。

19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對債務人於本行之借款主張視為全
20 部到期，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
21 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
22 清償。

2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27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9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30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31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01

力。

02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03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04

附表

05

113年度司促字第005710號

06

利息：

0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6901 元	黃柏嘉	自民國113年 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

08

違約金：

0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6901 元	黃柏嘉	自民國113年 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